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補充通函 2025年年度股東會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函及通告一併閱讀。

載有(其中包括)(1)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關於本公司擬接續購買2026至2027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3)關於本公司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事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頁至第5頁。

2026年6月10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25年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年 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 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 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3.55%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 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4日，即於本補充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何文建先生 (董事長)
張瑞忠先生
毛世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剛先生
江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李小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2025年年度股東會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的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擬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的新決議案(「**新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新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接續購買2026至2027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二. 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同意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及全權辦理中期利潤分配的相關事宜。具體而言，在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分紅條件下，董事會可以在現金分紅總額不超過本公司2026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40%限額內決定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是否實施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及具體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2026年中期業績及資金需求狀況確定。

三. 關於本公司擬接續購買2026至2027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接續購買2026至2027年度責任保險，由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家承保，保險金額為人民幣1.8億元，保費為人民幣62.33萬元(含稅)。

董事會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有關接續購買2026至2027年度責任保險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四. 關於本公司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1)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2026年度境內外審計服務。其中：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主要負責本公司國內準則審計業務(含內控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本公司國際準則審計業務。前述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及(2)前述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境內外審計服務(含內控審計)的整體費用預計為人民幣1,799萬元(含稅)。

以上估計審計費用乃經充分考慮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及預期所需審計服務水平、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水平及資源後，本著公允合理原則釐定。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此外，結合本公司下屬幾內亞企業所在地的監管環境及準則要求，同時考慮到本公司財務報表範圍可能因納入新增實體而發生變化，董事會建議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1)決定本公司於幾內亞的附屬公司執行西非會計準則的審計機構及審計費用，原則上不超過人民幣81萬元；及(2)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因納入新增實體而發生變化的情形下，在不偏離市場價格水平的前提下決定該等新增實體的審計費用。

五.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大會通告(「**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函。本補充通函隨附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的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旨在知會股東擬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的新決議案。原擬於年度股東會提呈批准及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的決議案不變。經修訂年度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年度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

重要事項：經修訂年度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取代於2026年5月8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之年度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原年度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年度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之股東應注意，原年度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將不適用於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適用的回執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並就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隨附經修訂年度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年度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年度股東會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及通函。

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六.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的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七.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2026年6月10日

* 僅供識別

2025年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2025年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當中載列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補充通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3.55%的股份)提出若干項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上述臨時提案將提交本公司年度股東會進行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除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審議及酌情批准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提議增加的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5年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接續購買2026至2027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10日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的補充通函。
- (b) 經修訂年度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年度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

重要事項：經修訂年度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取代於2026年5月8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之年度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原年度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年度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之股東應注意，原年度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將不適用於年度股東會。

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並就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經修訂年度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吉安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年度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有關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年度股東會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及通函。

* 僅供識別